

#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國語文暨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實施辦法

## 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北市教終字第 1123043481 號函臺北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總實施計畫。  
 (二) 臺北市國民小學「國語文」及「本土語言」學藝競賽實施計畫。

## 二、 目的：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。

### 三、 參加對象：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
四、 報名時間：[112.12.27(三)08:00 ~113.01.12(五)16:00] 之前逕行上網填報，路徑：學校網頁/新版校務行政/校內填報/112 學年度國語文暨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報名

## 五、 報名限制及義務：

- (一) 國語文暨本土語言學藝競賽之報名，每生限報名一項（硬筆字比賽不在此限）。五年級各組榮獲第一名之選手或觀摩賽由評審推薦參賽之選手，應義務參加儲訓，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。
- (二) 硬筆字比賽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榮獲第一名之選手，應義務參加儲訓，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。
- (三) 另依校內英語學藝競賽實施辦法第八項第四點：「五年級榮獲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英語學藝競賽之選手，若於同學年度校內國語文及本土語競賽中榮獲第一名，應切結擇一比賽項目代表學校參加市賽，接受儲訓；其切結放棄之項目，由第二名遞補參加市賽。」以符合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鼓勵學生多元發展精神，「參賽者僅能就國語文競賽、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及英語學藝競賽各項目擇一參加，若有重複報名情事，將取消該參賽員全部參賽資格」。

## 六、 比賽項目：

國語文學藝競賽			
項目	比賽日期	參加年級	每班報名人數
字音字形	113.03.27 週三	四、五年級	1-2 人
寫字			
作文			
朗讀			
演說			
硬筆字	113.04.02 週二	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	

本土語言學藝競賽			
項目	比賽日期	參加年級	每班報名人數
情境式演說	113.04.03 週三	四、五年級	閩南語 1-2 人 客家語、原住民語自由報名
歌唱			
朗讀			

## 七、 比賽辦法：

### (一) 國語文學藝競賽：

項目	比賽時間	題目	競賽時間	每班人數	注意事項	評分標準
字音字形	08:10 ↓ 08:20 (8:00 報到)	當場 公布	10 分鐘	1-2 人	●自備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。 ●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	●共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 ●以教育部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及「常用標準國字字體」為準。
寫字	08:00 ↓ 08:50 (7:50 報到)	當場 公布	50 分鐘	1-2 人	●自備書法用具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正楷（勿使用自來水毛筆）。 ●用紙學校供應（字之大小為 7.5 公分見方，有格宣紙—70 公分 × 35 公分），以 1 張為限。	●筆法：占百分之 50。 ●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。 ●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作文	13:00 ↓ 14:30 (12:50 報到)	當場 公布	90 分鐘	1-2 人	●自備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。 ●用紙由學校供應。 ●可攜帶辭典、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。	●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 ●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 ●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
朗讀	13:10 開始 (12:50 報到)	現場 抽題	每人 限 4 分鐘	1-2 人	●上臺前 8 分鐘抽題。 ●除字、辭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 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 ●1 號 13:02 抽題，13:10 上臺， 以此類推。	●語音 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 45 (以 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公布之國語一字 多音審定表為主)。 ●聲情 (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 45。 ●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演說	13:20 開始 (12:40 報到)	現場 抽題 (題目 事先 公布)	每人 4 至 5 分 鐘	1-2 人	●上臺前 30 分鐘抽題，可參閱資 料。 ●1 號 12:50 抽題，13:20 上臺， 以此類推。	●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 40。 ●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 50。 ●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 ●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 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硬筆 字	08:00 ↓ 08:50 (7:50 報到)	當場 公布	50 分鐘	1-2 人	●二年級限用鉛筆。 ●三~五年級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 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 擦筆或紅色筆書寫。 ●現場提供每人二張比賽用紙，限 交一張作品。 ●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，以教育部 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	●筆法：占百分之 50。 ●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。 ●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總 分 3 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 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 字扣總分 1 分。

## (二) 本土語言學藝競賽：

項目	比賽 時間	內容	競賽 時間	語言別	每班 人數	注意事項	評分標準
情境 式 演 說	13:20 開始 (12:40 報到)	現場 抽題 (題目 事先 公布)	每人 2 至 3 分鐘	閩南語	1-2 人	●未以參賽項目語言比 賽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 評分。 ●參賽學生演說完畢 後，評審就其表述內 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 別向學生進行提問，依 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(全程以 2 分鐘為限)。 ●1 號 12:50 抽題，13:20 上台，以此類推。	●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 40。 ●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 45。 ●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 ●回答問題：占百分之 5。 ●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 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 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
				客家語	自由 報名		
				原住民語			
朗 讀	13:10 開始 (12:50 報到)	現場 抽題 (題目 事先 公布)	每人 限 4 分 鐘	閩南語	1-2 人	●上臺前 8 分鐘抽題。 ●1 號 13:02 抽題，13: 10 上臺，以此類推。	●語音 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 分之 45。 ●聲情 (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 分之 45。 ●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				客家語	自由 報名		
				原住民語			
歌 唱	13:00 開始 (12:50 報到)	自選 曲 1 首	依選 定歌 曲而 定，以 不超 過 5 分 鐘為 原則。	閩南語	1-2 人	●報名時繳交曲譜及伴 奏音檔。 ●以獨唱為限，不得伴 舞、合音；伴奏以使用 自備之播音設備播放 為限，並自行播放音 樂。 ●演唱歌曲未以參賽項 目語言演唱者，視同表 演，不予計分。	●技巧及風格：占百分之 60。 ●音色：占百分之 20。 ●儀態及伴奏：占百分之 20。
				客家語	自由 報名		
				原住民語			

八、評審教師：學群推薦或延聘相關專長教師擔任。

九、獎勵：

(一)個人獎：各學年各項取前三名頒發獎狀，評審得視選手比賽表現水準調整獎勵人數。

(二)團體獎：

1. 各學年團體積分前二名的班級頒發小太陽獎 (第一名 5 點、第二名 4 點)

2. 計分方式：「第一名」一項計 3 分，「第二名」一項計 2 分，「第三名」一項計 1 分，  
積分相同者，以入選(前二名內)項數居多者為優先，再相同者，以「第一名」項數居  
多者為優先，餘類推。

十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